

復審人 謝○○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9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634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3 年至 103 年間犯恐嚇取財、偽文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現於本署明德外役監獄（下稱明德外役監獄）執行。明德外役監獄於 114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多起恐嚇取財、偽文等罪，犯行致被害人財物損失甚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9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634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已執行 12 年，執行率 6 成，不法所得已繳完，和解部分已給付和解金完畢，未曾違規，獎狀 4 次；共犯已假釋出監；7 次不予許可假釋理由千篇一律，未確切依復審人在監表現，是否悛悔向善，亦嚴重牴觸外役監協助受刑人早日適應社會、復歸社會目的；78 歲老邁雙親，二名幼齡子女云云，爰提起復審。

###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

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再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末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38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46 件恐嚇取財、42 件偽文等罪，犯行造成 88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共計新台幣約 2,920 萬元），犯行情節非輕；與 73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被害人不追究；有賭博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已執行 12 年，執行率 6 成，不法所得已繳完，和解部分已給付和解金完畢，未曾違規，獎狀 4 次」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執行率僅為審核假釋要件

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共犯已假釋出監」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再訴稱「7次不予許可假釋理由千篇一律，未確切依復審人在監表現，是否悛悔向善，亦嚴重牴觸外役監協助受刑人早日適應社會、復歸社會目的」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末訴稱「78歲老邁雙親，二名幼齡子女」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4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